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监事会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的修正案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前置研究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12月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